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1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9,418,383股,占公司总股本59.1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5,479,596股,占公司总股本18.9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4号),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旅环境"、"公司"、"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48,337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5日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11,393,348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83,545,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848,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11,393,348股,变更为133,496,097股。

2、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5年9月3日为授予日,以11.18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173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通过公司回购账户股票向9名激励对象(其中1人与新增股份重复)授予1,000,040股,通过向14名激励对象(其中1人与回购股份重复)定向发行股票授予729,960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729,960股,股本总额由133,496,097股,变更为134,226,057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34,226,057股,未发生变动,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1,148,383股,占公司总股本60.4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077,674股,占公司总股本39.5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5名,分别为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安陆劲旅环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旅投资")、王传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劲旅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执行董事长王传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额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若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2、股东劲旅投资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额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若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劲旅投资、王传华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其进行违规担保。

公司董事会应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9,418,383股,占公司总股本59.1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5,479,596股,占公司总股本18.9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于晓霞	董事长	27,375,353	27,375,353	6,843,838	–
2	于晓娟	董事、副总经理	20,531,515	20,531,515	5,132,879	–
3	于洪波	董事	20,531,515	20,531,515	5,132,879	–
4	劲旅投资	–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
5	王传华	执行董事长	3,480,000	3,480,000	870,000	–
合计	–	–	79,418,383	79,418,383	25,479,596	–

注: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解除限售数量"扣除高管75%锁定情形后的股份数量。

2、股东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三人为兄弟姐妹关系,且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王传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在其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劲旅投资系公司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共有41名自然人出资人。其出资结构及间接持股情况如下:董事长于晓霞持有劲旅投资21.92%的出资份额,通过劲旅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并担任劲旅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副总经理于晓娟持有劲旅投资0.16%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股,占总股本的0.009%;其他自然人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劲旅投资77.92%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844,000股,占总股本的4.35%。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后,上述股东及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所作出的承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状态。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1,148,383	60.46%	-25,479,596	55,668,787	41.47%
高管锁定股	0	0	+53,938,787	53,938,787	40.19%
首发前限售股	79,418,383	59.17%	-79,418,383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30,000	1.29%	0	1,730,000	1.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77,674	39.54%	+25,479,596	78,557,270	58.53%
三、总股本	134,226,057	100%	0	134,226,057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劲旅环境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旅环境"、"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劲旅环境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4号),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旅环境"、"公司"、"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48,337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5日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11,393,348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83,545,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848,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11,393,348股,变更为133,496,097股。

2、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5年9月3日为授予日,以11.18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173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通过公司回购账户股票向9名激励对象(其中1人与新增股份重复)授予1,000,040股,通过向14名激励对象(其中1人与回购股份重复)定向发行股票授予729,960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729,960股,股本总额由133,496,097股,变更为134,226,057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34,226,057股,未发生变动,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1,148,383股,占公司总股本60.4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077,674股,占公司总股本39.5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5名,分别为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安陆劲旅环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旅投资")、王传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劲旅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执行董事长王传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额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若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股东劲旅投资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额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若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劲旅投资、王传华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其进行违规担保。

公司董事会应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9,418,383股,占公司总股本59.1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5,479,596股,占公司总股本18.9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于晓霞	董事长	27,375,353	27,375,353	6,843,838	–
2	于晓娟	董事、副总经理	20,531,515	20,531,515	5,132,879	–
3	于洪波	董事	20,531,515	20,531,515	5,132,879	–
4	劲旅投资	–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
5	王传华	执行董事长	3,480,000	3,480,000	870,000	–
合计	–	–	79,418,383	79,418,383	25,479,596	–

注: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解除限售数量"扣除高管75%锁定情形后的股份数量。

2、股东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三人为兄弟姐妹关系,且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王传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在其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劲旅投资系公司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共有41名自然人出资人。其出资结构及间接持股情况如下:董事长于晓霞持有劲旅投资21.92%的出资份额,通过劲旅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并担任劲旅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副总经理于晓娟持有劲旅投资0.16%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股,占总股本的0.009%;其他自然人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劲旅投资77.92%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844,000股,占总股本的4.35%。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后,上述股东及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所作出的承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状态。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1,148,383	60.46%	-25,479,596	55,668,787	41.47%
高管锁定股	0	0	+53,938,787	53,938,787	40.19%
首发前限售股	79,418,383	59.17%	-79,418,383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30,000	1.29%	0	1,730,000	1.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77,674	39.54%	+25,479,596	78,557,270	58.53%
三、总股本	134,226,057	100%	0	134,226,057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劲旅环境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朱玮琼　　徐龙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可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金需求,利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于控股子公司原则上其他少数股东需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但存在该等股东未能提供担保的情形,鉴于公司实际控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及投融资管理,担保风险可控,因此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审议通过新的额度前有效。

全文详见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负责审批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批准新的授信申请前止。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向各商业银行提出授信申请,各商业银行的具体授信额度和获得授信额度的具体公司以银行的实际授信为准。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2月3日下午15: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上议案。《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同兴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统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的计划性和合理性,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预计2026年度公司拟为下述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及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50亿元。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度股东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2026年度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亿)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授信担保额度	履约担保额度		
深圳同兴达	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6.55%	108,692.49	28	0	117.74%	是
	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100%	73.17%	74,994.42	14	2	67.28%	是
	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	80.56%	4,200.00	3	1	16.82%	是
	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00%	74.39%	–	1	0	4.20%	是
	赣州市展宏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80%	90.87%	10,904.68	3	1.5	18.92%	是
	展锐新材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40.8%	95.22%	–	1	0	4.20%	是
	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75.76%	47.53%	49,400.00	12	0	50.46%	是
	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Limited(印度同兴达)	99.99%	106.87%	–	0	2	8.41%	是
合计				248,191.59	62	6.5	288.03%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楼研发楼9层及1-3#楼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汽车")

成立日期:2022-04-18

法定代表人:邓新强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 999 号技术协同创新园 1-7#研发楼 11 层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 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南昌汽车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

成立日期:2014-01-14

董事:万锋、钟小平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1楼1101室

注册资本:5,435.16万港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购销及进出口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香港同兴达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5、赣州市展宏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彭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109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

6、展锐新材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锐新材")

成立日期:2024-01-16

法定代表人:耿亮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西塘公路575号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展锐新材系展宏新材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展锐新材40.8%股权。

7、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芯")

成立日期:2021-12-06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497号

注册资本:99,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日月同芯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76%股权。

8、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

成立日期:2019-03-22

董事:胡明翊、梁甫华、ASHISH KUMAR YADAV

地址:FIRST FLOOR, BLOCK-A, PLOT NO.02, SHED No.-03, SECTOR-08, IMT BAWAL Rewari HR 123501 IN

注册资本:80,000万卢比

经营范围:在印度及其他国家进行生产制造、交易、服务、销售、加工、研究、设计、改善、制造、装配、安装、维护、修理、购买、进口、出口、运输、交换代理和经营手机、触摸屏显示模块、摄像模块。

股权结构:印度同兴达系香港同兴达控股子公司,香港同兴达持有其99.99%股权,公司持有香港同兴达100%的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493,022.73	277,282.00	215,730.73	549,784.60	5,997.71	7,182.75
南昌精密	100%	247,945.41	186,059.42	61,885.99